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濮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展暨终止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项目概述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1月22日、2022年2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签订项目投 资协议的议案》,为进一步开拓市场,公司与河南濮阳工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签订《项目投资协议》,公司拟在河南濮阳工业园区 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树脂生产线及配套基础设施,项目投资总 额约 3.5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2022-009)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6 月与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园区分局就前述 项目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,以出让方式取得所 涉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出让金总额 2,691.8089 万元,出 让金已全额缴清。该地块未实际建设。

二、项目终止原因

自签订《项目投资协议》以来,公司全力推动项目拿地和建 设,各方均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事宜。但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 大变化、项目建设的复杂性超出预期等原因, 该项目整体投资建 设进度缓慢,项目继续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发展的要求,重新研判市场环境,并对本项目当前定位及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,认为目前项目的实施条件已发生重大变化,项目已无法按原规划要求推进实施。为避免进一步资源投入的浪费,减少潜在经济损失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基于审慎性原则,公司决定终止本项目,并将与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商处理后续事宜。

本次项目终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项目终止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投资运营最优化 而做出的审慎决策,对降低投资风险、改善公司运营、提升公司 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,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本项目前期已累计投入3,176.25万元(包括土地出让金、土地平整、人员成本等),该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.96%,具体对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